仙桃市人民法院

破产简化审理程序指引（试行）

为了更好适应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法高效处置“僵尸企业”，健全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提高破产审判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引（试行）》，结合我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条** 对于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的申请破产案件、执行转破产案件、强制清算转破产清算案件，可以使用简易程序审理。

**第二条** 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简化审理程序：

（一）执行部门已查实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移送破产；

（二）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经清算，债权债务关系简单，无资产或者资产较少；

（三）债务人的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债务人主要人员下落不明，未发现存在逃废债情形的；

**第三条** 破产案件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财产状况清晰且同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简化审理长须：

（一）债务人人数少于20人，债权总额或者债务人财产少于500万元的；

（二）申请人、被申请人及主要债权人一致同意简化审理程序的

（三）其他适宜简化审理程序的案件。

**第四条** 破产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简化审理程序：

（一）涉及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或者拖欠薪酬、社保费用的；

（二）债权债务关系、债务人财产状况复杂，或者资产处置、变价存在较大困难的；

（三）申请重整或者有重整可能的；

（四）有风险处置隐患和维稳因素的；

（五）其他不适宜简化审理程序的案件。

**第五条** 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换为普通方式审理，原已进行的破产程序继续有效：

（一）案件无法在六个月内审结的；

（二）债权人、债务人及管理人对适用简化审理方式提出异议且理由充分的；

（三）相关衍生诉讼对破产程序有重大影响的；

（四）其他不宜继续适用简化审理方式审理的情形。

**第六条** 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立案、审查、受理的期限应严格执行《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一般不得延长期限。

**第七条** 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除受理破产申请、指定管理人、采用简化审理方式、申报债权、召开债权人会议、转化审理方式、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等应当公告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可不予公告。对应当公告的事项，可以采取合并公告。

对需要公告的事项，法院、管理人应当于三日内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同时还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公告：

（1）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的公告栏张贴或发布；

（2）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的官网发布；

（3）在市级以上报纸刊登；

（4）在债务人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或者主要财产所在地等场所张贴并拍照留存。

**第八条** 对于需要通知或者告知的事项，人民法院、管理人可以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通知或者告知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经采用上一款规定的简便方式和邮寄等方式无法通知债务人的，应当到期住所地进行通知。仍无法通知的，人民法院按照本规定第6条第2款规定的公告方式进行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债务人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第九条** 人民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可以就简化审理程序征求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审查决定是否简化审理程序。

**第十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自裁定受理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债务人，并告知简化审理事项。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时，可将简化审理事项一并公告。

**第十一条** 简化审理破产案件，可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也可由法官独任审理。

**第十二条** 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一般应于裁定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

**第十三条** 除存在资产状况复杂等客观原因外，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债务人接管、财产状况调整、工商信息查询、已知债权人通知、债权审查认定等工作，并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做阶段性报告。

**第十四条** 适用简化审理方式的破产案件一般只召开一次债权人会议，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

债权人会议可以书面、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可通过传真、信件、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网络平台等方式接收会议资料、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一般不设立债权人委员会。

**第十六条** 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对债务人财产采用网络拍卖、变卖、折价、债权人内部竞价、协议转让、以物抵债等方式进行处置，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务人财产实际变价后，管理人可直接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分配规则计算具体分配数额，向债权人告知后进行分配，无需再进行表决。

采用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变价款不足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的，可以对破产财产作价变卖或者以非货币方式分配，但上述处置方案必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

**第十七条** 经管理人尽职调查，债务人确无任何财产清偿破产费用，或者仅少量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宣告破产的同时终结破产程序。

债权人、管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愿意垫付破产费用，或者获准预支破产援助资金的，破产程序应当继续进行。

**第十八条**  债务人申请破产时已提供了审计报告，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宣告破产前可不再委托审计。

简化审理程序的破产案件如无审计必要，可由管理人完成债务审查、财产调查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人民法院审查裁定后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十九条** 经审查认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一般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十五日至三十日内裁定宣告破产，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并于三日内公告。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企业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